

「十一」黄金周開鑼 掀出遊高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麗丹 北京報道）「十一」黄金周今日開鑼，各地迎來國慶假期首個出行高峰。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發佈信息顯示，今年十一黄金周將有超過4.3億人次出行，中國鐵路預計發送旅客8,100萬人，同比增加573萬人，日均發送810萬人，增長10.9%，9月30日下午和10月1日成為中

國各地民眾出行高峰時段。此外，由於實行長假期間高速公路小客車免費通行的政策，自駕車出行的人也快速增長。

京港高速路現車流小高峰

十一黄金周前夕，昨日全國各地交通系統迎來了高峰，太原火車站旅客人頭

攢動，重慶大量旅客導致地鐵站出口系統癱瘓。

在北京，原本是市交通部門預測的「最堵日」，而實際情況令不少市民「喜出望外」。記者發現，昨天北京市道路交通狀況比較暢通，北京市交通委實時路況顯示，下午4點至6點下班高峰期，全路網基本暢通，二環至三

環之間偶有擁堵。

不過，據據交通部門介紹，受昨天下午部分人士提前離京影響，加上霧霾天氣影響視線，部分高速公路出京路段或出現擁堵，主要分佈在京藏高速、京承高速、京港澳高速和京開高速，其中京港澳高速琉璃河至市界路段在1日凌晨預計也將出現車流小高峰。

即日起至7日高速免費

今年「十一」黄金周期間，全國高速公路仍實施小客車免費通行政策。免費時段從10月1日的零點開始，到7日的24點結束。方案幾乎全部照搬五一小長假，小客車通過收費站時不拿卡、不落桿。不過，具體操作方案可能微調。

■大量內地旅客參團過香港。香港文匯報記者李薇攝

內地新旅法今實施 團費翻倍「陰陽合同」肆虐

導遊抽佣 禁不絕 旅行社暗定「購物協議」

消費者無奈埋單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是不少旅遊業界暗中應對《旅遊法》的方式。據悉，新法實施前，深圳一些旅行社已聯合召開多次會議，「低調」應對措施：陰陽合同、清晨出團、導遊不入購物點……每一對策均能無形中讓新法淪為一紙空文，讓消費者在不知不覺中，多付了團費，權利卻依舊得不到保障。

這讓記者想到了今年年初，深圳文體旅遊局針對「割客」亂象出台的「團進團出」政策。該政策要求持「L簽」（港澳通行證團隊旅遊簽）的旅客必須隨團出境，旅行社每團需配備一個導遊，不能再收取「送關」費，所收費用必須包含交通、食宿等費用，以遏制深圳「野馬」旅行社（俗稱山寨旅行社）與香港不正規旅行社以「零團費」欺客的現象。

然而，政策出台後，「L簽」旅客原本50元的「送關」費瞬間上漲到200元，而交通費、食宿費則一項都未包含。實施至今近9個月，「野馬」旅行社依舊活躍各大口岸，深圳文體旅遊局對此亦無可奈何。

如今，《旅遊法》法規效力如何我們尚未得知，全國各地旅行社的團費已上漲3至7成。而本不應繼續存在的「購物點」線路依舊存在，只是從柏面轉到柏下。

記者不得不提出質疑，這些新規的出台，究竟是遏制還是助長「割客」歪風？無論如何，新規影響最大的，終究還是消費者！ ■張瀛戈、李薇

記者手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瀛戈、李薇 深圳報道）國慶「十一」黄金周今日開鑼，旨在整治旅遊業欺詐亂象的新《旅遊法》亦正式實施。根據相關規定，購物、自費、導遊收小費等行為被明文「禁止」。然而，記者連日暗訪發現，深圳部分旅行社打着「新法出台」的幌子，大漲團費的同時，私底下卻與遊客簽訂「補充協議」，含定點購物的線路依舊存在，一「陰」一「陽」兩份合同下，變相導遊收取佣金這種經營模式禁不絕。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旅遊法》儼然成為旅行社「生財」新工具。

今年「十一」假期是《旅遊法》對旅遊市場的首次檢驗。昨日，記者走訪了深圳數家旅行社，了解新法執行情況。在部分大旅行社的門店中，客服聲稱暫無出團線路含有「購物點」，因此團費普遍上漲30%-70%。但在一些小旅行社的門店中，記者看到「港澳遊」、「東南亞遊」等線路介紹中，仍公開安排有「購物點」。當記者提出質疑時，客服聲稱：不含購物點的線路，旅行社難以經營，如果旅客對含購物點的線路無異議，則需與旅行社簽訂「補充協議」以規避法律責任。

按規出團 報名人數降四成

在中國國旅深圳某營業部，客服告訴記者，受《旅遊法》的影響，目前國內、國際線路的團費普遍漲價。每到假期就頗受歡迎的香港三天遊，現價1,850元，比節前貴750元。另外一家在深港均有分支機構的大旅行社負責人告訴記者，受團費上漲的影響，今年「十一」假期報名赴港遊的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降低了三至四成。

規避責任 加簽「補充協議」

與大旅行社生意慘淡不同，不少小旅行社的生意依舊火爆。記者在羅湖蓮塘一家名為「深圳唐×旅行社」諮詢東南亞旅遊，客服人員表示大部分線路已訂滿，僅泰國線在10月3日尚有空缺。客服本來強調受《旅遊法》影響，泰國線路中並沒有安排購物點，費用較高，但經記者細意查問下，他終於

內地旅行社應對招數

陰陽合同：私底下與旅客簽「補充協議」，列明含購物點，以規避法律責任；
導遊不入購物點：導遊避免麻煩不入商舖，但仍能拿到少量商品回扣。

打印了一份最新的泰國遊行程安排，表上用加粗黑體字寫着如下聲明：「本行程設有購物，依據旅遊法規定，遊客可以自行規定是否同意該條款約束，若拒絕該購物的約定不發生效力，若同意簽署則受其約束，拒絕本條款可以接受旅行社提供的其他產品。」

這名客服聲稱，目前出境遊線路都不敢寫明有購物行程，但私底下每家旅行社都會和顧客簽訂「補充協議」：「《旅遊法》出台以後，很多旅行社一起開會討論應對措施，簽訂補充協議的做法是我們討論出來的結果。」

不入鋪 導遊回扣銳減

同樣在深圳唐×旅行社，記者了解到「香港三天遊」雖然團費由本來的750元上調至1,850元，行程安排上還是公開寫明含有4個購物點。記者提出質疑，客服振振有詞，聲稱遊客是自願簽訂補充協議，如果事後投訴是無效的。

在記者與客服溝通期間，一對夫妻剛剛簽訂了赴港遊補充協議，記者走近看到，協議上除交代了自費項目外，還有4個購物點的簡介。協議的一角蓋有該旅行社計調部業務專用章。

團費雖漲了，購物點卻照樣存在，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深圳唐×旅行社一名客服稱，雖然沒有購物點，但顧客有購物需求，導遊會在晚間安排遊客去購物點，為避免麻煩，導遊僅將遊客帶到購物點附近，不能隨之進入商舖，因此只能拿到少量商品回扣。「不拿回扣、小費，導遊也很難生存。」

律師：「補充協議」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瀛戈、李薇 深圳報道）「補充協議」是否具有法律效應，記者為此採訪了廣東華途律師事務所律師吳昊。他認為旅行社只要滿足「購物點是雙方协商一致或消費者要求」、「不影響其他遊客行程安排」兩個條件，旅遊線路安排購物點就是合法的。

「旅遊法第三十五條對於旅行社安排購物和另外安排付費項目做出了限制。目的是為了保證旅遊活動的質量，把以往暗地裡讓消費者承擔的費用拿到桌面上說清楚。旅行社在宣傳資料中作出的聲明是順應旅遊法相關規定做出的反應。並無不當之處。」吳昊提醒，《旅遊法》的出台，是提示消費者關注自己的權益，消費者旅行前應認真閱讀並保留旅遊合同等資料。

國旅局：

欺宰遊客 絕不姑息



■旅客到旅行社諮詢旅遊線路。

李薇攝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國第一部旅遊法今日全面實施，但旅遊經營者利用旅遊市場調整期欺騙消費者的報道不時見諸報端。國家旅遊局要求各有關部門掌握旅遊法，嚴厲打擊借合同調整期侵犯旅遊者合法權益的行為。

國家旅遊局發出緊急通知，要求各地各有關部門認真理解執行旅遊法的各項規定。加大宣傳貫徹和市場檢查力度，嚴格按照旅遊法規定履行職責，主動調整與旅遊法規定不一致的事項，進一步建立健全旅遊綜合監管機制和旅遊投訴統一受理機制，嚴格規範執法行為。

國家旅遊局要求針對突出問題，開展集中整治行動。各地要針對明顯低於合

理成本組織旅遊活動開展集中檢查，發現一起，查處一起，通報一起，絕不姑息。輿情反映的「東南亞批發價違法報價重災區」要立即開展檢查，保障旅遊者的合法權益，維護《旅遊法》的權威和尊嚴。

加強民事協商引導

國家旅遊局要求加強合同調整過程中的民事協商引導。要加強對旅遊服務合同的監督檢查，通過規範合同引導旅遊企業合法經營。按照民事法律規範對旅遊糾紛進行調解，引導旅遊者與旅遊經營者依據民事合同進行協商，嚴厲打擊借合同調整期侵犯旅遊者合法權益的行為。